

## 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02年5月17日 财政部财企[2002]16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规范财政部门的管理行为,提高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下称“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为了及时掌握全国范围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财务及运营状况,用于地方财政部门建立企业财务快报系统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的补助经费。

**第三条** 补助经费通过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款形式拨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下称省级财政机关),由省级财政机关按规定使用。

**第四条** 补助经费的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以工作实际需要为原则,讲求效率;
2.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和挪用;
3. 实行跟踪问效,定期反馈使用情况。

**第五条** 补助经费的主要使用方向:

1. 地方财政部门为建立企业财务快报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系统购置传输设备;
2. 地方财政部门组织负责编报企业财务快报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财会人员培训;
3. 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告的汇总分析及核查。

**第六条** 补助经费的申请报告,由省级财政机关直接报送财政部,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各地企业财务快报信息系统的传输设备配置状况,当年组织企业财务快报培训和外商投

资企业年报汇总分析、核查计划,以及申请经费补助的数额、理由等。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机关报送的申请报告,在分配补助经费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各地方企业财务快报信息系统的传输设备配置状况,对地处边远地区,传输设备落后、财政困难的市(地)县予以重点支持;
2. 各地方组织企业财务快报和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年度培训和核查计划;
3. 各地方财务快报和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报送速度与编报质量。

**第八条** 补助经费经财政部审核确定后,以正式文件下达地方,地方财政部门列入“工交事业费”类“其他事业费”支出科目。

**第九条** 各省级财政机关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补助经费批复后,应按财政部规定的补助经费的用途、对象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变更预算支出科目。

**第十条** 年末,各省级财政机关应及时向财政部报送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对其使用管理进行分析、总结,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一条** 财政部应对各地方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适当抽查,同时委托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补助经费执行情况实施就地监督检查,发现挪用补助经费等违反财经法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5月24日 财政部财企[2002]174号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强对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的来源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缴中央财政预算的中央级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收入,本年度的支出预算以上年实际上缴中央财政的收入为依据据实安排。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遵守公正受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讲究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的补偿、拆迁、安置及为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相关的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于每年5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第六条** 财政部对各地的申请报告认真审核后,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户数和场地使用费的征收情况,采用一次性补助的分配方式,向各地下达资金预算。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后,列“2904款港澳

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支出”科目，并按补助资金规定的用途及时安排使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八条** 财政部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补助资

金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2002年7月27日 财政部财企[2002]313号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规范企业公司制改建中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制改建，是指国有企业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定所称改建企业，是指经批准实行公司制改建的国有企业。

本规定所称公司制企业，是指实行公司制改建以后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是指直接持有或者直接管理改建企业国有资本的国家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存续企业，是指企业采取分立式改建后继续保留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应当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遵循《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部议事规范。

**第四条** 改建企业的产权应当清晰。对于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产权纠纷的改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进行产权界定或者产权纠纷调处。

对于出资证据齐全但尚未明确产权归属关系的，应当由原占有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补办相应手续。

**第五条** 改建企业应当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类资产以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编制改建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

在资产清查中，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应当延伸清查至被投资企业。

资产清查的结果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委托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由改建企业支付。

**第六条** 改建企业清查出来的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担保损失、股权投资损失或者债权投资损失以及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损失等，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管理的规定确认处理。

**第七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出资折股的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自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原企业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应当上缴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经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同意，作为公司制企业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管理，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对原企业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公司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分得的股利补足。

企业超过有效期未能注册登记，或者在有效期内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不得将国有资本低价折股或者低价转让给经营者及其他职工个人。

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并将改建企业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

企业实行分立式改建的，应当按照转入公司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过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国有股份，并可以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也可以由存续企业持有。分立后没有纳入改建范围的资产，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企业实行合并式改建的，经过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国有股份，合并前各方如果属于同一投资主体，应当由原共同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一并持有；如果分属不同投资主体，应当由合并前各方原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分别持有。企业合并后没有纳入改建范围的资产，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股权设置方案，应当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制定；在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持有单位的情况下，应当由具有控制权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会同其他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协商制定。

股权设置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股本总数及其股权结构；
- (二) 国有资本折股以及股份认购；